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1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 (A09030000E_114006133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近期國內新生兒腸病毒疫情嚴峻，請學校積極整備及強化
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14年6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4020058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，截至114年6月18日止，累計已有7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，為近6年同期最高，其中5例死亡。重症病例中以感染伊科病毒11型為多(共6例)，其中4例死亡，均為未滿1個月之新生兒，另1例死亡個案係感染克沙奇B5型。

三、114年第24週(6月8日至6月14日)健保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超過6千人，較前一週上升約14%，社區監測檢出腸病毒型別以容易造成新生兒重症之伊科病毒11型為多，顯示近期新生兒感染腸病毒及併發重症風險有增加趨勢，為降低新生兒腸病毒疫情風險，請學校參依衛福部訂定之「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積極完成各項整備工作，落



實疫情監控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辦理各項防疫措施、加強對學生及家長之衛教宣導。

四、有關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等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訂

線